证券代码：300690　　证券简称：双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李彬先生、崔振进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李彬先生、崔振进先生自2020年11月0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李彬先生、崔振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李彬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崔振进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李彬先生和崔振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彬先生和崔振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彬先生和崔振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彬先生和崔振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李彬先生和崔振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彬先生和崔振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冬至先生和姚振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冬至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兼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姚振晔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兼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振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冬至先生为复合材料行业专业人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2日

附：王冬至先生

王冬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职称。2001年07月至今在济南大学任教，2014年12月至今任济南大学科技园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姚振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19年0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任教，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振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